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5 偵 15787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(07) 5533705
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2

115. 9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玄 115 上聲議 2289 字第 1159020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89 號被告陳冠綸詐欺
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受送達人陳冠綸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玄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王毓嬪



115 上聲議 2289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安○○○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 簡○德 住同上

被 告 陳○綸 男 ○歲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(115年度偵字第15787號)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聲請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王 毓 嬪

